

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（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水质 净化厂工程项目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 征求意见情况公告

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项目（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工程
项目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
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期间依法按程序公开征求公众
意见不少于三十个自然日。征求意见期限已结束，
现将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
建设用地项目（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水质净化
厂工程项目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征求意见情况
说明如下：

一、征求意见情况

本次征求意见公告在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
布，并在项目范围内张贴。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，
共征集到公众意见（咨询）1 条，意见（咨询）涉
及给予按时签约、搬迁给予的奖励的依据。

二、意见采纳情况

公众通过来电咨询，该补偿方案制定给予按时
签约、搬迁给予的奖励的依据。区征收部门在电话
中已作出回复：“斗门区人民政府根据《珠海市征
收（征用）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

法的通知（珠府〔2024〕42号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以及项目拆迁补偿实际，公平合理制定该奖励及相关标准，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权益。”

附件：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项目（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工程
项目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6 月 9 日

